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：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。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债券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券商资管计划、券商收益凭证等。

一、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

1. 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。

2. 委托理财投资的额度

公司 2019 年度计划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；合并委托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，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 亿元，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。

3. 授权期限

2019 年度，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开展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事项

1、委托理财主体：本公司及并表子公司。

2、委托理财受托主体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；本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，本委托理财不得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以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为主，投资方向主要是信用级别较高、风险低、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，以及有预

期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、信托产品和理财产品。

4、委托理财期限：单一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

5、本委托理财投资计划，在审核通过后，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开展。

二、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全部赞成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，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。

三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9 年开展的委托理财投资计划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风险控制

公司 2019 年委托理财投资交易的产品标的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产品，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的期限较短。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，公司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，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。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。

六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2019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 日